

三十四、臺北市核子事故應變措施計畫

100年2月24日府消管字10030509100號函修訂

101年6月27日府環一字第10133921900號函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8 年 5 月 27 日會技字第 0980009782 號函修正之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」。

(二) 85 年 1 月 16 日第 841 次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結合本府各單位防救災力量，在事故發生前做好各項準備工作，期使在事故發生時能從容應付，有條不紊，迅速集中應變人力、物力、及時採取必要措施，以降低意外事故災害之衝擊，保護本市市民生命健康安全。

三、適應範圍：核能電廠發生事故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核能電廠遭外力入侵、攻擊、騷擾發生緊急輻射災害，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通知其災害可能波及本市時。

四、基本原則：核能電廠發生事故導致少量放射性物質外釋時，民眾躲避於家中亦有相當良好之防護效果，而非必要之疏散本身亦易導致災害，故除非掩蔽無法奏效情況，絕不輕言疏散。

五、任務編組：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通知輻射災害可能波及本市時，依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，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，由市長擔任總指揮官，3 位副市長擔任副總指揮官，並由消防局通知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輻射災害進駐單位，依規定派員進駐，執行各項救災工作，各相關單位於平時依其主管法令分別訂定計畫執行之。